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非 營 業 部 分)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管 理 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 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2)現金流量預計表	9
2. 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3.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7
4. 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19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0
(3)員工人數彙計表	21
(4)用人費用彙計表	22
(5)各項費用彙計表	23
5. 附錄	
(1)固定項目明細表	25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6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增進國民收視權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並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及預算法規定，於 90 年度成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期以本基金補助，提供有利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普及佈建之誘因，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品質，並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服務，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營造當地資訊教育基礎環境。

二、施政重點：

- (一)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賡續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偏遠地區、有線電視服務未達區建設有線電視網路及其維運虧損費用。
- (二)為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目標，透過擴大數位普及發展計畫之補助申請條件，以強化補助方案與政府公共政策及行政目的之間的連結，並擴大政府基金補助效益。
- (三)為瞭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以利隨時查閱與支援相關業務管理，推動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
- (四)為瞭解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建置及數位化普及情形辦理實地訪查，以作為本會督導業者提升傳播服務品質之參據。
- (五)為加強本會與產官學界對有線電視產業政策宣導、法令執行意見交換，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間之良性互動，並順利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政策及產業發展，辦理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活動。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為管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相關事項，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 (二)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9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 6 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 2 人至 4 人兼任之。

(三)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執行管理會決議事項及綜理行政業務；工作人員 4 人至 6 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管理會業務。前揭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由本會就現職人員派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3 億 6,882 萬 7 千元，包含：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 1%金額予本基金，編列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3 億 6,82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439 萬 7 千元，增加 383 萬 6 千元，主要係參酌 104 年度決算估列。
- (二)財產收入計畫：編列基金專戶之利息收入 5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7 萬 9 千元，增加 1 萬 5 千元，主要係依基金賸餘情形推估所致。

二、基金用途 3 億 4,673 萬 7 千元，包含：

- (一)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辦理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及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5,77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5,507 萬 8 千元，增加 26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萬 5 千元，主要係參酌 104 年度決算估列徵收收入增加，相關補(捐)助經費依比例增加所致。

- (二)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及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等業務所需經費 8,66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128 萬 7 千元，減少 4,465 萬 2 千元，主要係賡續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之補助額度減少所致。
- (三)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業務所需經費 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7 萬 5 千元，減少 197 萬 5 千元，主要係減列每 2 年辦理 1 次之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費用所致。
-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及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實地訪查暨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18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6 萬元，增加 37 萬 9 千元，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依預估與會人數增加相關費用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6,88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497 萬 6 千元，增加 385 萬 1 千元，約 1.06%，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參酌 104 年度決算數增列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4,67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9,030 萬元，減少 4,356 萬 3 千元，約 11.16%，主要係減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209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紬 2,532 萬 4 千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

(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 億 5,026 萬 6 千元，加計本年度賸餘後，基金餘額共計 1 億 7,235 萬 6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花東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普及率= (數位機上盒訂戶數÷訂戶數) x100%	3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 (104) 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預算數 3 億 6,838 萬 3 千元，決算數 3 億 7,082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44 萬 4 千元，占預算數 0.66%。
2. 基金用途：預算數 6 億 3,410 萬 4 千元，決算數 5 億 8,204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5,205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 8.21%，主要係：新視波、信和、吉元、寶福及威達雲端等有線電視業者未達「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之補助標準或放棄申請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2 億 1,121 萬 8 千元，較預算短絀 2 億 6,572 萬 1 千元，減少 5,450 萬 3 千元，占預算數 20.51%，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22	1. 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加速數位化進程，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本會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公告「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及 104 年 2 月 2 日公告澎湖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遠離島及花東地區「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鼓勵業者積極推動數位化有線電視，除可提供傳統有線電視服務，亦得提供語音、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等三合一服務，有線電視收視戶可享有更多元化的優質數位生活。</p> <p>2. 104 年完成陽明山、金頻道、新台北、大安文山、全聯、新唐城、北桃園、豐盟、新頻道、新永安、世新、澎湖、港都、觀昇、屏南、南天、國聲、大揚、大新店民主、台灣佳光、新竹振道、觀天下、紅樹林、聯禾、天外天、南國、慶聯、雙子星、三冠王、永佳樂、聯維、長德、萬象、麗冠、吉隆、北健、北視、鳳信、大豐、台灣數位寬頻、三大、北港、家和等 43 件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及洄瀾、東亞及東台等 3 件花東地區補助計畫，補助金額總計 319,310,000 元。</p>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3 億 6,497 萬 6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 億 6,460 萬 3 千元，實收 3 億 7,083 萬 6 千元，執行率 101.71%。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3 億 9,030 萬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486 萬 2 千元，實支 2,919 萬 8 千元，執行率 83.75%，主要係：對於部分有線電視業者「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數位百分百達陣」補助計畫補助款尚進行請款行政流程中，未及付款所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短絀2,532萬4千元，截至105年6月底止累計分配數賸餘3億2,974萬1千元，實際賸餘3億4,163萬9千元，執行率103.61%。

(二) 上(105)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加速東部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進程	<p>1. 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加速數位化進程，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本會於105年2月18日公告花東及澎湖偏遠離島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鼓勵業者積極推動數位化有線電視，除可提供傳統有線電視服務，亦得提供語音、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等三合一服務，有線電視收視戶可享有更多元化的優質數位生活。</p> <p>2. 105年將完成澎湖(七美)、澎湖(望安)、洄瀾、東亞、及東台等5件東部及離島補助計畫，提昇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預估補助金額總計49,951,000元。</p>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70,827	基金來源	368,827	364,976	3,851
368,23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8,233	364,397	3,836
368,233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368,233	364,397	3,836
2,578	財產收入	594	579	15
2,578	利息收入	594	579	15
16	其他收入			
16	雜項收入			
582,045	基金用途	346,737	390,300	-43,563
257,763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7,763	255,078	2,685
319,891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86,635	131,287	-44,652
425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0	2,475	-1,975
2,887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1,07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39	1,460	379
-211,218	本期賸餘(短絀-)	22,090	-25,324	
386,808	期初基金餘額	150,266	121,087	
	解繳國庫			
175,590	期末基金餘額	172,356	95,763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3億6,823萬3千元。
2. 財產收入：利息收入59萬4千元。

基金用途：

1.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2億5,776萬3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2。
2.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8,663萬5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3。
3.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編列50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4。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183萬9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2,09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增加-應收款項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8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2,0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0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168	

本頁空白

明 細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基金來源				368,82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8,233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家	65	1% (營業額)	368,233	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撥營業額1%預估。
財產收入				594	
利息收入				594	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57,763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7,763	255,078	<p>一、撥付地方政府147,293千元。</p> <p>(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百分之四十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p> <p>(二)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第1項第2款所稱地方文化，指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為提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服務品質所做之滿意度調查、推廣識讀教育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文化活動。所稱地方公共建設，指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修、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利用有線電視既有網路建置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p> <p>二、捐贈公視110,470千元。</p> <p>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p>
257,76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7,763	255,078	
257,76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7,763	255,07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19,891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86,635	131,287	<p>一、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需82,605千元。</p> <p>(一)辦理目的：為維護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權益，落實本基金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法定目的，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目標。</p> <p>(二)執行方案：</p> <p>1、因應數位化有線電視時代來臨，補助偏遠地區數位化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建設費，每件以600萬元為上限。</p> <p>2、針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於經營區內提供關懷弱勢、公益性之互動服務，如遠距關懷及教學等，補助有線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每件以600萬元為上限。</p> <p>3、為提昇花東、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補助該等地區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費。</p> <p>二、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需4,030千元。</p> <p>(一)辦理目的：為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儘速完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建，以維護收視戶之權益。</p> <p>(二)執行方案：</p> <p>1、系統經營者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遭遇天然災害復建補助要點」規定，於天然災害發生後30日內填具「災害受損情形及復建計畫」，載明受災範圍、受損設備，並檢附受損設備照片，向本會提出補助申請。</p> <p>2、本會受理申請案後，將函請申請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申請案表示意見。隨即由基金管理會審核，將核定之結果及實際補助金額上限，以書面通知申請者。</p>
448	服務費用	1,017	1,161	
	郵電費	1	1	
381	旅運費	500	500	
2	一般服務費			
64	專業服務費	516	660	
91	材料及用品費	6	6	
91	用品消耗	6	6	
42	租金、償債與利息	72	120	
4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2	120	
319,3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5,540	130,000	
319,310	捐助、補助與獎助	85,540	13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25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 品質提升計畫	500	2,475	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 維護更新，需500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瞭解有線電視系 統經營者營運狀況，以利隨時 查閱與支援相關業務管理，並 依需求於原資料庫新增功能。 (二)執行方案：定期更新維護有線 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 料庫之功能正常運轉、有線廣 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 表之維護與更新、原資料庫新 增功能項目等。
425	服務費用	500	2,467	
	郵電費		2	
425	專業服務費	500	2,465	
	材料及用品費		8	
	用品消耗		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7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39	1,460	<p>一、辦理本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需66千元。</p> <p>(一)辦理目的：維持本基金管理會之正常運作。</p> <p>(二)執行方案：</p> <p>1、辦理基金管理會定期及臨時會議。</p> <p>2、配合基金相關業務需求，審議基金年度計畫、預(決)算及其他相關議案。</p> <p>二、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需84千元。</p> <p>(一)辦理目的：依照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及第8條，辦理地方政府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工作。</p> <p>(二)執行方案：考核下列事項：款項是否專款專用；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是否合於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受考核資料是否依附件格式詳實填寫且如期填送；人事費用支出比例是否逾該年度獲撥款項總額百分之九；對本會通知補充說明、提供資料或要求改善，是否確實辦理；其他依本會決議應審酌事項。</p> <p>三、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實地訪查，需660千元。</p> <p>(一)辦理目的：為瞭解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建置及數位化普及情形辦理實地訪查，以作為本會督導業者提升傳播服務品質之參據。</p> <p>(二)執行方案：預計年度辦理離島3場次，本島1場次，訪查地點俟管理會討論決定後規劃行程。</p>
22	用人費用	48	48	
22	正式員額薪資	48	48	
175	服務費用	822	473	
15	旅運費	604	304	
3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4	保險費	6	15	
117	專業服務費	152	154	
186	材料及用品費	461	426	
186	用品消耗	461	426	
696	租金、償債與利息	508	513	
696	房租	410	400	
	機器租金	50	5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8	5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四、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需1,029千元。</p> <p>(一)辦理目的：加強本會與產官學界對有線電視產業政策宣導、法令執行意見交換，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間之良性互動，俾順利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政策及產業發展。</p> <p>(二)執行方案：擬規劃辦理2場研討會，邀請全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產業協會代表、各縣市政府辦理有線電視業務人員及消保單位、公平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與會。</p>

附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57,763 86,635 500 1,839	各項計畫係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法規 定之相關業務，其 工作量無法單獨計 算且工作效益確無 適當衡量單位。
合計				346,737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190,392	資 產	172,356	150,266	22,090
190,392	流動資產	172,356	150,266	22,090
190,175	現金	172,168	150,079	22,089
190,175	銀行存款	172,168	150,079	22,089
217	應收款項	188	187	1
217	應收利息	188	187	1
190,392	資產合計	172,356	150,266	22,090
14,802	負 債			
14,641	流動負債			
14,641	應付款項			
14,641	應付費用			
161	其他負債			
161	什項負債			
161	存入保證金			
175,590	基 金 餘 額	172,356	150,266	22,090
175,590	基金餘額	172,356	150,266	22,090
175,590	基金餘額	172,356	150,266	22,090
190,39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72,356	150,266	22,09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344,898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7,763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86,635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0	
上年度預算數				388,840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5,078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131,287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475	
前年度決算數				580,966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7,763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319,891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425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2,887	
103年度決算數				630,339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5,078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367,919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296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3,892	
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				1,154	
102年度決算數				335,253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6,809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69,400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406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8,414	
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				22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1	-	11	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9人至1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6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2人至4人兼任之。
管理會委員	11	-	11	
總 計	11	-	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撥付地方 政府及捐 贈公視計 畫	有線電視 普及發展 與災害復 建補助計 畫	有線廣播 電視現況 調查及服 務品質提 升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22	48	用人費用	48				48
22	48	正式員額薪資	48				48
3,934	4,101	服務費用	2,339		1,017	500	822
	3	郵電費	1		1		
396	804	旅運費	1,104		500		604
3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60
5	15	保險費	6				6
2		一般服務費					
3,492	3,279	專業服務費	1,168		516	500	152
278	440	材料及用品費	467		6		461
278	440	用品消耗	467		6		461
738	633	租金、償債與利息	580		72		508
696	400	房租	410				410
	54	機器租金	50				50
42	17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72		48
577,073	385,07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43,303	257,763	85,540		
577,073	385,078	捐助、補助與獎助	343,303	257,763	85,540		
582,045	390,300	合 計	346,737	257,763	86,635	500	1,839

本頁空白

附 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1,547			1,547	本年度無增加。
電腦軟體	1,547			1,547	
資產總額	1,547			1,54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勞動環境之保障日趨低落，為促進勞動環境之健全，故提出下列三點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行政機關各部會「勞動派遣」、「勞務承攬」居高不下之情形，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於「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仍逐年增加。政府應當釐清二者之差異並訂定相關規範，且研議逐年下降比例，以維護勞動權利。 2. 現行基本工資制度缺乏完善之審議程序制度，且未能反映經濟現況與滿足勞工生活基本需求。勞工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之規定，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確保最低工資得使勞工維持具有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促進企業之公平競爭與經濟之健全發展，盡速推動「最低工資法」之立法，係政府之責任。 3. 我國醫療環境惡劣，造成「醫護過勞」、「四大科皆空」等現況，然而醫師納入勞基法已是多年來，醫界的高度盼望及訴求。政府應當盡速擬定相關法令修改，推展配套措施。 <p>針對上開要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盡速完成相關法令修訂。</p>	非屬本會職掌。
(二)	<p>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p> <p>然兩原則實施後，卻紛紛出現大學各自認定之情形，造成「假學習，真僱傭」之亂</p>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	<p>象，縱使兼任助理工作具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且不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之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之要件，各校卻仍以學習作為名目，將兼任助理逕自劃入學習型，濫用學習型助理之情形，影響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甚鉅。</p> <p>又查，大學企圖以各種方式將兼任助理全面學習化，可說罄竹難書，實際案例概列如下：</p> <p>一、國立政治大學勞僱型助理之薪資及學習型助理津貼有明顯之落差，以碩士級為例，學習型助理每月可得 7,500 元，勞僱型則僅得 6,000 元，除造成同工不同酬、特意引導學生選擇成為學習型助理，亦有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轉嫁勞僱型助理之嫌。</p> <p>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要求欲聘請勞僱型助理之教師需簽署切結書，要求教師必須負擔因聘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而衍生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之差額補助費；此外，該校更將原為工讀生所屬之工作事項，以「行政學習」之名義，將早已確有勞僱事實之工作轉為學習事務。</p> <p>三、國立成功大學之「單項勞務」規定，竟要求學生僅能申請一項勞僱型兼任助理，限縮兼任助理勞動自主。</p> <p>凡此種種，皆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應於二週內：邀集科技部、相關工會團體、學者專家及大專院校代表等召開兩原則檢討會議，以檢討兩原則施行至今所衍生之諸多問題，及研議將全數兼任助理納為勞僱型助理之可行性後，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報告。	
(三)	現行各類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係依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授權各業務主管機關訂之。但救助金主要是對遭受災害的人民給予生活上的救助，本應屬社會救助的一環，且其發放在地方政府也是由社政單位統籌辦理，基於國家災害救助資源整體運用，中央各類災害救助不應散落在各部會，造成地方政府和人民無所適從，爰要求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協商，於三個月內完成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會職掌。
	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有關「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1 億 6,300 萬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0764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	鑑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短絀 5,862 萬 4,000 元，雖較 104 年度預算短絀 2 億 6,572 萬 1,000 元，略有改善，惟該基金近年度決算賸餘由盈轉虧，逐漸侵蝕基金餘額。該基金 102 年度以前尚管控基金用途不超過基金來源範圍，惟自 103 年度起，大幅擴編基金用途致嚴重短絀，顯示該基金之預算編製，並未就有線廣播電視基金徵收收入之可用資金進行中長程規劃運用，亦未於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編列業務計畫預算，與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未符。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遵循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應秉持量入為出原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以利適當分配預算資源，避免日後基金餘額不足支應基金用途時，可能增加國庫財政負擔。	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0504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	<p>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1 億 6,428 萬 7 千元，其中為維護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權益，編列 1 億 5,925 萬 7 千元，作為普及化之用。惟依據 104 年第 2 季全國有線電視（播送）系統全國訂戶數與數位服務普及情形統計，離島地區之連江縣、金門縣以及東部地區之花蓮縣與台東縣，有線電視數位化比率極低，不僅未達 1%，部分離島地區、臺東縣與花蓮縣業者並未經營數位化服務，致數位服務普及率遠低於全國平均 85.02%。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0765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四)	<p>關於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插播廣告覆蓋原頻道，損害訂戶之頻道收視完整性與流暢性，要求主管機關應依現行法令，採取必要措施，確實維護訂戶視聽權益。</p>	<p>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有廣法）第 35 條規定，如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無書面約定，系統經營者應完整播送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各級地方政府依權責應注意並監管。</p> <p>二、為有效監管轄區內系統有無違規插播廣告，各地方政府可依有廣法第 28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以二處為限，將其播送之頻道節目，以不變更內容及形式方式裝接於指定之處所，地方政府可經該二處所監錄，主動查處系統業者插播廣告之內容。</p> <p>三、民眾如發現有線電視違規插播廣告情事，其廣告內容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妨礙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亦可經由各地方政府所設之申訴專線及陳情網</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向主管機關檢舉，以全民監控方式，協助主管機關處理系統違規行為。</p> <p>四、前揭經檢舉或查獲其內容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妨礙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並經查違規屬實，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有廣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核處，並令其限期改正，以遏止違規插播廣告之播送。</p> <p>五、另本會亦設有民眾陳情電話及陳情網站供民眾反映有線電視相關問題，若所反映事涉及系統插播廣告問題，本會會函轉權責地方政府依規定查處，以維收視戶收視品質。</p> <p>六、依有廣法第 30 條規定，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需每三年評鑑一次，本會於評鑑時，將會要求地方政府檢送系統業者違規處分案件送會，以供作評鑑評分依據，並函請要求系統經營者改善。</p>